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单位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和提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城乡居民收支、科技、人口、劳动工资、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全县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共享和发布制度。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县委、政府及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

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完善统计业务工作和统计队伍建设；监督管理

、统计各单位由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提供的统计事业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组织指导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县统计数据网络。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开展对比分析研究。负责县地方调查点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

其他事项。伽师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负责人事、财务、纪检监察、文秘、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组织、退休干部及信息咨询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督办和信访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协调机关的政务工作。综合业务股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农业经济核算，县域经济统计；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旅游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统计以及人口抽样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家联网直报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对规下工业和个体工业抽样调查；加强对限下商业企业和亿元市场及大个体商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县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执行自治区、地区国民经济核算方案，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督、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并开展分析研究。负责年度统计公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统计月季报等资料的编发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写、报送等工作；负责县统计系统统计信息采集、编发等工作；负责撰写县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工作；组织编辑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资料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协调单位统计，加强对单位统计资料的收集、管理；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管理。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县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做好统计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依法查处全县重大统计违法行为；负责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处理中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查办统计违法案件，做好案件的转办、督办工作；负责县统计系统统计执法人员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编制数 11，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 9 人，减少 2 人；退休 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0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3.0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46.69	支出总计	146.6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 的转移支 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08.99	105 .39	105. 39							3.6 0	
201	05		统计信息事 务	108.99	105 .39	105. 39							3.6 0	
201	05	01	行政运行	108.99	105 .39	105. 39							3.6 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16	17. 16	17.1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7.16	17. 16	17.1 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3.04	3.0 4	3.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4.12	14. 12	14.1 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9.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	9.13	9.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	7.41	7.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11.41	1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	11.41	1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1	11.41	11.41								
			合计	146.69	143.09	143.09							3.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9	105.39	3.6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08.99	105.39	3.60
201	05	01	行政运行	108.99	105.39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	17.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	1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	9.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1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	1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1	11.41	
			合计	146.69	143.09	3.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4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9	105.39		
一般公共预算	143.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11.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43.09	支出总计	143.09	143.0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9	105.39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39	105.39	
201	05	01	行政运行	105.39	10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	17.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	1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	9.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1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	1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1	11.41	
			合计	143.09	143.0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16	135.16	
301	01	基本工资	39.01	39.01	
301	02	津贴补贴	44.51	44.51	
301	03	奖金	10.61	10.61	
301	07	绩效工资	5.66	5.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4.12	14.1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7.41	7.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72	1.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72	0.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41	1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4.89
302	01	办公费	1.33		1.33
302	05	水费	0.36		0.36
302	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0.70		0.7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4	3.04	
303	02	退休费	3.04	3.04	
		合计	143.09	138.20	4.8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0	2.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6.6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收入预算 14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3.09 万元，占 97.55%，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6 万元，占 2.45%，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2 年人口抽样调查补助经费项目，本年继续使用该项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46.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09 万元，占 97.55%，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60 万元，占 2.45%，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2 年人口抽样调查补助经费项目，本年继续使用该项结转资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3.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9.1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5.39 万元，占 73.6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6 万元，占 11.9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9.13 万元，占 6.3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41 万元，占 7.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8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0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70万元，下降24.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1万元，下降19.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0.19万元，下降65.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8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人，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3.5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3年04月11日